**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初婚人數按婚姻類型、性別、教育程度及年齡分暨其結婚年齡中位數（按發生日期）)**

資料種類：婚姻統計

資料項目：初婚人數按婚姻類型、性別、教育程度及年齡分暨其結婚年齡中位數（按發生日期）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編製單位：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連絡人：洪淑貞

＊聯絡電話：06-9274400轉322

＊傳真：06-9264840

＊電子信箱：fa74580@mail.penghu.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戶籍法規受理結婚、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一）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結婚、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資料為準。

（二）年報（按登記日期）：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結婚、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資料為準。

（三）年報（按發生日期）：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的之結婚、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資料，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年齡：指結（離）婚時之年齡，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二）未婚：指本次婚姻前，從未結婚者。

（三）離婚/終止結婚：指本次婚姻前，婚姻關係已合法解除者。

（四）喪偶：指本次婚姻前，配偶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者。

（五）結婚年齡第一四分位數：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一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六）結婚年齡中位數：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七）結婚年齡第三四分位數：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三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八）結婚年齡平均數：指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九）初婚：指初次結婚者。

（十）再婚：指經歷喪偶或離婚/終止結婚後再次結婚者。

（十一）不同性別：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

（十二）相同性別：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

（十三）配偶一方(男性)：配偶一方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男性則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

（十四）配偶另一方(女性)：配偶另一方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女性則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

（十五）博士畢業：指博士班畢業者。

（十六）碩士畢業：指博士班肄業及碩士班畢業者。

（十七）大學畢業：指碩士班肄業及大學校院大學畢業者。

（十八）專科畢業：指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者。

（十九）高中畢業：指大學肄業、三專肄業、五專後二年肄業、高中畢業及高職畢業者。

（二十）國中畢業：指五專前三年肄業、高中肄業、高職肄業、國中畢業及初職畢業者。

（二十一）國小畢業以下：指國中肄業、初職肄業、國小畢業、國小肄業、自修及不識字者。

（二十二）已設籍：指依戶籍法規定，已設立戶籍之現住人口。

（二十三）未設籍：指未設立戶籍者。

＊統計單位：人；歲

＊統計分類：

（一）區域別：分鄉（鎮、市、區）。

（二）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三）原屬國籍（地區）：指結婚者原國籍（地區）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包括本國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緬甸、越南、柬埔寨及寮國）及其他國籍（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法國、德國、史瓦帝尼、南非、賴索托、模里西斯及其他），其中本國籍含無戶籍國民。

（四）婚前婚姻狀況別：分未婚、離婚/終止結婚及喪偶3種。

（五）初婚、再婚別：分初婚及再婚2種。

（六）婚姻類型：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

（七）教育程度別：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八）性別：分男、女。

＊發布週期：每年。

＊時效：3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統計資料\預告統計資料發布時間表」，網址： <http://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serno=201310220001&mserno=201110140003&contlink=ap/unit1.jsp>

＊同步發送單位：統計資料載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頁，網址：

 <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結婚、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機。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